



AOPEN

an Acer Group Company

一一二年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3046 / 股東常會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AOPEN Incorporated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aopen.com>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1樓（宏碁大樓 1樓會議室）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選舉之議案，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

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5
貳、開會議程	6
一、報告事項	7
二、選舉事項	8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9 ~ 11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4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5 ~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 2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 34
六、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 42
八、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44 ~ 47
二、董事選舉辦法	48 ~ 49
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三、選舉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1 樓（宏碁大樓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1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三、民國 111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7-1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 118,828,36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07,172,02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5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3) 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發放日擬定為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8,538,456 元。
-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53,846 元。

貳、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至民國 115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及三席（含）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原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 二、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詳見本手冊第 15 頁 ~ 第 16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 ~ 第 35 頁附件四~附件六，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此前公司法修正、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第 42 頁之附件七。
-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詳如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八。
- 四、謹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2022 是充滿挑戰與契機的一年。新冠疫情趨緩，全球經貿展望復甦。然俄烏衝突牽動民生及產業供需，國際金融市場波動造成全球性通膨，地球環境與氣候變遷也是刻不容緩的議題。製造業及服務業透過 AI & IoT 的雲端服務進行產業加值拓展，大數據整合商機已然成為營運優化的重點。感謝合作夥伴過去一年的併肩支持，也有賴經營團隊與同仁齊心努力，公司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營運方針並掌握機會，力求持續成長永續治理業績達成。建基在 111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3 億 3 千萬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9 千 8 百萬元。

因疫後催生的新形態產業及數位轉型擴大，建基身為宏基集團之一員，專注工控/商業設備的設計研發，偕同通路合作夥伴致力於嚴苛環境之數位看板應用、AIoT 自動化互動設備、邊緣運算及智慧醫療健康照護等多元產業。同時，因氣候變遷致使國際更加重視新能源推動，從企業的節能減碳策略到民間的綠能生活，新能源經濟已然形成。建基自行研發的智慧遠距管理平台 AiCU，能有效降低人力需求提高遠短設備管理效率。因應疫後的 5G、AIoT、大數據等技術被大量 I 化等。本公司開發具邊緣運算能力及平台數據分析的核心運算設備，以高品質工業主機加上 AI 智能感知發展物聯網相關應用，開拓各產業對工業電腦相關產品的需求。建基也提供通過國際醫療標準規範 EN/EC/UL60601-1 的醫用設備，加入銀離子抗菌材料的產品外殼，有效降低細菌附著。除了醫療院所外，也可以讓所有在公共場域第一線的服務業員工，在數位設備上有功能更好更安全的選擇。在拓展新商機部分，公司持續開發與健康生活相關的商品，集團資源亦挹注開展數位顯示投影商務領域，拓展顯示生活應用的更大動能。

環保與永續不只是話題，更是企業應盡責任。低碳經濟及氣候風險管理是建基在提升企業營運綜效策略的重要思維，並已納入年度發展規劃的策略目標。環境保護方面致力於各項資源再利用的效率，採用環境友善的原物料，進行碳排放的減量策略規劃。國際全面積極推動綠能數位產業，電動車相關產業已是國際風潮，而交通基礎建設亦是智慧城市不可或缺的藍圖之一，建基以工業用控制主機，主機板及數位互動顯示設備為核心，建構技術創新的商業模式，透過全球通路積極佈局並以科技平台方案整合在地服務，推動綠能及低碳產業進行。

展望 2023 充滿希望與機會的一年，公司將持續深化在上、中、下游的產業合作，維持供需之穩定發展，與結盟夥伴在產業巨變中提升競爭力、共同成長。經營團隊有信心迎向種種波折，持續強化核心事業拓展市場，確立企業的成長價值與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龍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註)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俊聖 (戶號：0025501)	美國密蘇里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 球總裁暨執行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公司全球 業務與行銷資深 副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公司企業 發展副總經理 英特爾(股)公司 業務與行銷全球 副總裁	1. 宏碁(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 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3.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 事 4.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28,9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戶號：0025501)	美國南加大電機 博士 宏碁雲端科技事 業群總經理	1. 宏碁(股)公司董事 2.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3. 智探太空(股)公司董事長 4. 智輝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5.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董事 6.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7.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28,97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簡慧祥 (戶號：0025501)	交通大學控制工 程與管理科學雙 學士 增你強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	1. 建碁(股)公司董事長 2.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	28,970,000

註：截至民國112年4月18日之持股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註)
左大川 (戶號：0099213)	美國加州大學柏 克萊分校材料科 學暨工程博士 美國 WaferTech 公司 總經理 應用材料公司 CVD 部門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 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張垂弘 (戶號：0099214)	美國紐約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立錡科技(股)公 司 副董事長 聯發科技(股)公 司 資深副總經 理	1. 芯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董事	0
龍惠施 (戶號：0000392)	國立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系 宏基全球財務總 部財務資訊總處 總處長	1.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4.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5.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陳泰福 (戶號：0111583)	臺灣東海大學經 濟系 丹麥商快桅集團 - Maersk Data HK 總經理 美商 IBM 集團-大 中華區客戶服務 負責人	無	0

註：截至民國112年4月18日之持股數。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售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合併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產業景氣快速變遷，或市場銷售未如預期，導致存貨存有呆滯及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核測試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58%及17.80%，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77%及24.14%。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建興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4,499	34	624,489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4	-	9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53,926	3	94,11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414,653	23	379,97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88	-	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	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19	-	3,13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41,057	13	155,33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072	3	40,559	3
流動資產合計	<u>1,361,648</u>	<u>76</u>	<u>1,299,53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2,224	3	55,25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0,807	19	302,16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986	-	4,2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7,931	1	14,11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057	-	1,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846	-	3,2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44	-	7,72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612	1	9,21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00	-	6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8,907</u>	<u>24</u>	<u>397,964</u>	<u>23</u>
資產總計	<u>\$ 1,780,555</u>	<u>100</u>	<u>\$ 1,697,5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六))	2100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3,974	-	366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5,631	1	9,957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7,428	41	667,711	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7	-	6,888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62,063	4	74,262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794	-	1,68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83	-	996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5,605	1	18,34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六)及七)	5,327	-	6,187	-
其他流動負債	10,054	1	10,126	1
流動負債合計	<u>860,436</u>	<u>48</u>	<u>959,587</u>	<u>57</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5,697	-	7,3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4,840	4	64,200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二十六)及七)	2,662	-	7,77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7,739	1	8,08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3	-	2,87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831</u>	<u>5</u>	<u>90,321</u>	<u>5</u>
負債總計	<u>944,267</u>	<u>53</u>	<u>1,049,908</u>	<u>6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36XX</u>		<u>36XX</u>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0,555</u>	<u>100</u>	<u>\$ 1,697,502</u>	<u>100</u>



會計主管：陳幸修



(附註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董事長：簡慈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3,329,551	100	2,573,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四)、七及十二)	<u>3,020,561</u>	<u>91</u>	<u>2,211,857</u>	<u>86</u>
營業毛利	<u>308,990</u>	<u>9</u>	<u>361,55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160	3	141,118	5
6200 管理費用	106,243	3	125,3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71	1	19,7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9,509</u>	<u>-</u>	<u>(14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37,083</u>	<u>7</u>	<u>286,103</u>	<u>11</u>
營業淨利	<u>71,907</u>	<u>2</u>	<u>75,44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07	-	7,59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786	-	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二十二)及七)	90,108	3	45,3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2,283)	-	(3,0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31,947</u>	<u>1</u>	<u>19,59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665</u>	<u>4</u>	<u>70,509</u>	<u>3</u>
稅前淨利	202,572	6	145,95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4,607</u>	<u>-</u>	<u>9,606</u>	<u>(1)</u>
本期淨利	<u>197,965</u>	<u>6</u>	<u>136,351</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0	-	2,4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34)	-	(6,78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	-	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07</u>	<u>-</u>	<u>1,361</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0</u>	<u>-</u>	<u>(2,91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67)	-	8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4)	-	1,0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701)</u>	<u>-</u>	<u>1,87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271)</u>	<u>-</u>	<u>(1,03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694</u>	<u>6</u>	<u>135,317</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9,102	6	130,205	5
非控制權益	<u>(1,137)</u>	<u>-</u>	<u>6,146</u>	<u>-</u>
	<u>\$ 197,965</u>	<u>6</u>	<u>136,35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9,599	6	129,633	5
非控制權益	<u>(905)</u>	<u>-</u>	<u>5,684</u>	<u>-</u>
	<u>\$ 188,694</u>	<u>6</u>	<u>135,317</u>	<u>5</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9</u>		<u>1.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78</u>		<u>1.82</u>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 714,480	59,682	32,328	-	(203,374)	(171,046)	(30,315)	12,569	(17,746)	585,370	15,948	601,318		
-	-	-	130,205	130,205	130,205	-	-	-	130,205	6,146	136,351		
-	-	-	2,515	2,515	2,515	2,338	(5,425)	(3,087)	(572)	(462)	(1,034)		
-	-	-	132,720	132,720	132,720	2,338	(5,425)	(3,087)	129,633	5,684	135,317		
-	-	(32,328)	32,328	-	-	-	-	-	-	-	-		
-	2,976	-	-	-	-	-	-	-	2,976	(2,976)	-		
-	(59,682)	-	(17,736)	(17,736)	(17,736)	1,477	-	1,477	(75,941)	-	(75,941)		
-	-	-	-	-	-	-	-	-	-	(3,600)	(3,600)		
-	-	-	-	-	-	-	-	-	-	(9,500)	(9,500)		
714,480	2,976	-	(56,062)	(56,062)	(56,062)	(26,500)	7,144	(19,356)	642,038	5,556	647,594		
-	-	-	199,102	199,102	199,102	-	-	-	199,102	(1,137)	197,965		
-	-	-	4,057	4,057	4,057	(10,933)	(2,627)	(13,560)	(9,503)	232	(9,271)		
-	-	-	203,159	203,159	203,159	(10,933)	(2,627)	(13,560)	189,599	(905)	188,694		
\$ 714,480	2,976	-	147,097	147,097	147,097	(37,433)	4,517	(32,916)	831,637	4,651	836,28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簡慧祥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572	145,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60	23,033
攤銷費用	1,782	1,7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09	(142)
利息費用	2,283	3,011
利息收入	(10,107)	(7,596)
股利收入	(786)	(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947)	(19,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998)	(47,815)
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0	(123)
租賃變動利益	-	(259)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30,04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432)	(44,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	(741)
應收帳款	30,778	5,1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678)	(115,621)
其他應收款	142	(7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4,324
存貨	(87,354)	96,195
其他流動資產	(4,513)	8,9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	(9,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719)	(11,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08	(3,059)
合約負債	3,986	(8,1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717	312,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1)	(34,198)
其他應付款	(12,149)	(1,3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10	(21,777)
負債準備	(2,735)	(8,000)
其他流動負債	(72)	(6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	(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056	234,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63)	223,046
調整項目合計	(90,095)	178,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77	324,512
收取之利息	10,107	7,596
支付之利息	(2,333)	(3,109)
支付之所得稅	(1,674)	(9,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577	319,300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5)	(2,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78	(444)
取得無形資產	(1,446)	(2,2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5
收取之股利	20,776	67,6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20</u>	<u>51,6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3,158	1,940,789
短期借款減少	(1,816,348)	(2,096,055)
租賃本金償還	(6,402)	(13,013)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600)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	-	(9,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592)</u>	<u>(181,37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95)	(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990)	187,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489	437,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4,499</u>	<u>624,489</u>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要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測試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之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

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銷售可能因產業景氣快速變遷，或市場銷售未如預期，導致存貨存有呆滯及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核測試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是否已依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7.97%及18.25%，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對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5.98%及27.4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翊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7,234	10	206,20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	-	9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157	-	1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841,713	46	675,872	4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50	-	8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	31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0,045	3	52,63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805	1	24,323	2
流動資產合計	<u>1,096,338</u>	<u>60</u>	<u>960,941</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2,224	3	55,25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77,111	37	626,824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309	-	8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52	-	1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037	-	1,3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	-	66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612	-	9,21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00	-	5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5,056</u>	<u>40</u>	<u>694,842</u>	<u>42</u>
資產總計	<u>\$ 1,841,394</u>	<u>100</u>	<u>1,655,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五))	\$ -	-	163,070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974	-	366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0,532	1	1,19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737	37	533,241	3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07	-	6,785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39,482	2	48,374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608	-	3,754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0,821	1	12,44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五)及七)	52	-	125	-
其他流動負債	418	-	362	-
流動負債合計	<u>747,431</u>	<u>41</u>	<u>769,722</u>	<u>46</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5,697	-	6,7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3,751	4	63,154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五)及七)	-	-	5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七))	192,878	10	174,033	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2,326</u>	<u>14</u>	<u>244,023</u>	<u>15</u>
負債總計	<u>1,009,757</u>	<u>55</u>	<u>1,013,745</u>	<u>61</u>
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六)(十七))：				
普通股股本	714,480	39	714,480	44
資本公積	2,976	-	2,976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47,097	8	(56,062)	(4)
其他權益	(32,916)	(2)	(19,356)	(1)
權益總計	<u>831,637</u>	<u>45</u>	<u>642,038</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1,394</u>	<u>100</u>	<u>1,655,783</u>	<u>100</u>



董事長：簡慈祥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幸修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2,893,405	100	960,1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四)、七及十二)	2,740,294	95	864,234	90
營業毛利	153,111	5	95,878	10
5910 加：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七)	(2,800)	-	3,10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0,311	5	98,978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39	-	31,411	3
6200 管理費用	52,066	2	50,5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87	-	17,5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30	-	(59)	-
營業費用合計	69,222	2	99,407	10
營業淨利(損)	81,089	3	(4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8	-	2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786	-	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二十一)及七)	46,403	1	46,83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2,231)	-	(2,8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73,276	3	84,04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92	4	129,011	13
稅前淨利	199,981	7	128,58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879	-	(1,623)	1
本期淨利	199,102	7	130,20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40	-	2,6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34)	-	(6,78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7	-	(1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7)	-	(1,36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0	-	(2,9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51)	-	3,818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18	-	(1,48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33)	-	2,33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03)	-	(5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599	7	\$ 129,633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9		\$ 1.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8		\$ 1.82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981	128,5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1	9,477
攤銷費用	1,765	1,5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	(59)
利息費用	2,231	2,825
利息收入	(658)	(24)
股利收入	(786)	(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276)	(84,04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30,048)	-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800	(3,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7,998)	(47,815)
其他項目	(880)	(2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889)	(119,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3	(741)
應收帳款	(1,269)	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841)	(136,636)
其他應收款	539	(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17,012
存貨	2,590	95,854
其他流動資產	(1,440)	5,99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8)	(9,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515)	(28,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08	(3,059)
合約負債	8,246	(7,7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496	351,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8)	(63,832)
其他應付款	(8,633)	3,8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54	(34,597)
負債準備	(625)	(49)
其他流動負債	56	(8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024	259,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91)	231,143
調整項目合計	(129,380)	111,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01	240,311
收取之利息	658	24
支付之利息	(2,281)	(2,923)
支付之所得稅	(1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52	237,412

(續次頁)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建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21,137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25,73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00)
吸收合併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59,20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1)	(2,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6
取得無形資產	(1,446)	(2,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8	210
收取之股利	20,776	82,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491</u>	<u>116,3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53,158	1,940,789
短期借款減少	(1,816,348)	(2,096,055)
租賃本金償還	(125)	(3,5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315)</u>	<u>(158,8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972)	194,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206	11,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234</u>	<u>206,206</u>

董事長：簡慧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博修



會計主管：陳聿修



附件六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56,061,592)
期初保留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9,101,531
加：其他綜合損益本期變動數	4,056,657
減：彌補虧損	(56,061,5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709,66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58,574)
可供分配盈餘	118,828,362
分配項目 (註)：	
股東現金股利	(107,172,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56,342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 二 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p> <p>145. CC0110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p> <p>15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16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7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二 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p> <p>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p> <p>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p> <p>1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電信管理法修正已廢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需特別許可，該營業項目亦同步刪除。為此，刪除項目後重編序號並微調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依法令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所發行之股份，並依相關法令與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配合公司法規定與本公司實際運作修訂之。</p>
<p>第九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p> <p><u>前第一項之委託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p>	<p>第九條</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p> <p>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修訂之。</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因應公司法第185條規定就特定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故調整文字，已臻明確。</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保留設置特別委員會之彈性，調整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u>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支給議定之。</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因應公司營運現況及實際需求，調整文字。</p>
<p>第十二條之一</p> <p><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之一</p> <p>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204條規定修訂之。</p>
<p>第十二條之二</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二</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調整文字。</p>
<p>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p>	<p>調整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u>五二一</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u>千分之八</u>。董事之酬勞之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p>因應公司營運現況，降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例，並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規修訂文字。</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如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依公司法第237條之文字修訂之，已臻明確。</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由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因應本公司營運現況，調整本公司股利政策。</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或保證。</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p>	<p>依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調整文字，已臻明確。</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p>	<p>依公司法第13條之規定調整文字，已臻明確</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p>	<p>第二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p>	<p>增訂修訂日期</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暫定)</u></p>	<p>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附件八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類別	姓名	現職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俊聖	1. 宏碁(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 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3.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6.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施宣輝	1. 宏碁(股)公司董事 2.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3. 智探太空(股)公司董事長 4. 智輝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5.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董事 6.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7.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簡慧祥	1. 建碁(股)公司董事長 2.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獨立董事	龍惠施	1. 祥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左大川	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垂弘	1. 芯愛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陳泰福	無

附錄一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OPEN Incorpora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5.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
 1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肆億元整，分為肆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得置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除本辦法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五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分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置之選票者。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

碼)以資區別者。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四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2 年 4 月 18 日止之資料)

名 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宣輝	28,970,000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慧祥	28,970,000
蔡文鋒	779,556
獨立董事：	
龍惠施	0
張垂弘	0
左大川	0
合 計：	29,749,556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448,013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為 5,715,841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符合規定。

